

6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略阳县人民医院的（医疗设备一批合同包7（肺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肺功能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陕西优达丰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